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元益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

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婉汝